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編纂】或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或實體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權益或淡倉，或直接及／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		完成【編纂】後	
		所持股份 數目 <sup>(附註1)</sup>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證券數目 及類別 <sup>(附註1)</sup>	概約持股 百分比
Shine Art	實益擁有人	6,550股	65.5%	【編纂】	【編纂】%
林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sup>(附註3)</sup>	6,550股	65.5%	【編纂】	【編纂】%
蘇素美女士	實益擁有人	20股	0.2%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sup>(附註4)</sup>	6,570股	65.7%	【編纂】	【編纂】%
Friendly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1,840股	18.4%	【編纂】	【編纂】%
劉芳榮先生 <sup>(附註2)</sup>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sup>(附註5)</sup>	1,840股	18.4%	【編纂】	【編纂】%

附註：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劉芳榮先生過往或現在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任何業務關係，惟其於本公司的股權除外。有關劉先生背景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歷史與發展－企業歷史」分節。
3. 該等股份乃由Shine Art持有，而Shine Art則由林先生直接持有58.312%。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林先生被視為於Shine Art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由於蘇素美女士與林先生為夫妻，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蘇素美女士被視為於林先生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5. 該等股份乃由Friendly Holdings持有，而Friendly Holdings則由劉芳榮先生間接持有10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芳榮先生被視為於Friendly Holdings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有關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主要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編纂]或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安排可能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於後續日期出現變動。